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送 0 股转增 0 股。
- 2、自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4,8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

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449	陈明霞
2	07*****064	陈良仁
3	00*****911	钱少芝
4	01*****839	陈永霞
5	01*****103	池方燃
6	01*****283	曾鸿志
7	01*****671	池也
8	01*****223	李爱国
9	01*****632	章海霞
10	01*****160	傅翼
11	01*****628	陈良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15日至登记日：2017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平瑞公路5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匡笔、孔令活

咨询电话：0577-63722222-105

传真电话：0577-63726888-0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8日